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8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方洁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关联方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3,339万股）。受让价格：人民币78,860,502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89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6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上午12:00时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对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公司利润来源，促进企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90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上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0%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收购本公司股票的相关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9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若未通过审批，则本次关联交易终止。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拟以自有资金受让关联方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甲方”）持有的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33%的股权（3,339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受让价格：人民币78,860,502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股权。

2、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投资事项已于2018年11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周方洁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上述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若未通过审批，则本次关联交易终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说明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10.1.5之规定，天一世纪为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保税区曹娥江路22号4号楼4-1，4-2室；

法定代表人：周方洁；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2007年06月26日至2027年06月25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实业投资咨询；金属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矿产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电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酒店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一世纪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63,263.69万元，净资产为33,919.79万元，2017年实现净利润393.20万元。（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股权（3,339万股）。

本次受让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大路177号；

法人代表：马朝晖；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陆佰壹拾柒万壹仟肆佰元；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13日；

营业期限：2002年09月05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号码：91330206144292356K；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也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受让变更前后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受让前的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9	5.33%
2	宁波明润瑞达有限公司	3339	5.33%
3	宁波市江东现代家园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3339	5.33%
4	宁波伟博贸易有限公司	2872.62	4.59%
5	宁波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4.56	3.65%
6	宁波斯贝科技缸套有限公司	1575	2.52%
7	宁波市北仑新港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575	2.52%
8	宁波力隆机电有限公司	1195.56	1.91%
9	宁波艾谱实业有限公司	1127.52	1.80%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深蓝工贸有限公司	933.12	1.49%
	合 计	21580.38	34.47%

2）变更后的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9	5.33%
2	宁波明润瑞达有限公司	3339	5.33%
3	宁波市江东现代家园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3339	5.33%
4	宁波伟博贸易有限公司	2872.62	4.59%
5	宁波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84.56	3.65%
6	宁波斯贝科技缸套有限公司	1575	2.52%
7	宁波市北仑新港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1575	2.52%
8	宁波力隆机电有限公司	1195.56	1.91%
9	宁波艾谱实业有限公司	1127.52	1.80%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深蓝工贸有限公司	933.12	1.49%
	合 计	21580.38	34.47%

4、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其中2018年1-9月数据尚未审计）：

	2017年末	2018年9月30日
总资产（元）	19,660,034,352.48	19,431,311,232.99
净资产（元）	1,329,737,026.08	1,478,870,893.66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营业收入（元）	517,339,838.30	483,407,900.10
净利润（元）	175,346,804.99	206,333,034.16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受让价格拟根据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即公司以2.3618元/股的价格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3,339万股）。总受让价格：人民币78,860,502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根据目标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9月30日，目标公司净资产1,478,870,893.66元，每股净资产2.3618元。本次交易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即乙方以每股2.3618元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33,390,000 股，转让价格总金额为人民币78,860,502元。

2、双方约定，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应根据股权变更登记的步骤，按照下列方式将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给甲方：

(1)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50%即人民币39,430,251元；

(2)在目标公司办理完毕股东登记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9,430,251元。

第二条　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乙双方保证各自是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适合民事主体，具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约定各项义务的主体资格，并将按诚实信用的原则执行本协议。

2、本协议双方在此所作的全部保证、承诺是连续的，不可撤销的，且除法律的明文规定和执行司法裁决之必须外，不受任何争议、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的指令的影响，也不受双方名称及股东变更以及其他变化的影响。本协议双方的继承人、代理人、接管人及其他权利义务承接人对本协议双方各自在此所作的保证、承诺以及按本协议规定应履行的义务负有连续的义务和责任。

3、甲方在此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甲方保证所转让的股份是甲方合法持有的股份，甲方有完全、合法的处分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或者其他足以影响股权转让的担保，亦不存在任何司法查封、冻结，并不会因股份转让使乙方受到其他方的指控、追索或遭受其他实质损害。同时，甲方保证，其在交易时向乙方提供的关于目标公司和目标股份的相关财务信息是真实全面的。否则甲方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2)甲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完成后继续有效。

(3)甲方将与乙方积极配合，依法共同妥善办理股份转让所需的各项手续。

4、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与承诺：

(1)乙方具有依法受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股份的主体资格。

(2)乙方保证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并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乙方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在本协议规定的股份转让行为完成后继续有效。

(4)乙方将与甲方积极配合，依法共同妥善办理股份转让所需的各项手续。

第三条　税费负担

甲方和乙方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本协议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若需乙方代扣代缴的，甲方同意乙方直接从应支付款项中扣除。

第四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时，当事人可以依合同的约定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其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条款不能履行的。

3、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认同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2、除本协议特别约定的条款之外，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本次股份变更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股份变更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3）甲方股东会依据甲方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4）乙方董事会依据乙方的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六、涉及受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后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交易后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本次交易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5、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以及高层人事变动。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银行股权，这将有助于未来融资工作开展，从而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有效保障。同时，原始投资的2017年、2018年1-9月的投资回报率分别为15.85%、18.65%；根据对受让后的投资回报率测算2017年、2018年1-9月的投资回报率分别为11.86%、13.95%，，本次交易能够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助于公司积累在金融领域的管理和投资经验，提高公司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的能力。

本次交易价格合理，风险较少，能提高公司的综合价值；本次交易将使用自有资金，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使之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当前主业的发展构成重大影响。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天一世纪发生的已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公司以35,100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租场地用于其办公。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法人天一世纪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8,895,602元（其中包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78,860,502元）。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靳明先生、段逸超先生和马中先生对公司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迹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综上，同意将《关于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靳明先生、段逸超先生和马中先生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的规定，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的迹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受让关联方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对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拓宽公司利润来源，促进企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十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风险较少且可控。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该受让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宁波北仑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5.33%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6、《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环科　公告编号：2018-09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15:00至2018年1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2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1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	√

注：本次投票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宁波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8年11月26日下午4: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会　俞凌佳

电话：0574-8682 1166

传真：0574-8699 5616

电子信箱：ir@lgom.com.cn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邮政编码：31580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提请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2

2、投票简称：理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 议 议 案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	√			

注：本次投票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8-38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于2018年11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8-37）。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签署了《重庆信托·鑫盛1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公司出资6,500万元认购“重庆信托·鑫盛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第1期的6,500份信托单位。本次购买的产品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重庆信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成立日期	1984-10-22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附7号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重庆信托总资产为2,835,783.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075,476.21万元。2017年度，重庆信托实现营业收入398,341.04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35,790.66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重庆信托·鑫盛1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一期）；

2、委托理财金额：6,500万元；

3、委托期限：该产品存续期限为18个月，2018年4月20日起生效（公司委托期限自2018年11月6日起生效）；

4、购买起息/到期日：2018年11月6日至存续期满止；

5、委托理财收益率：预计年收益率为7.0%。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委托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一）信托财产的管理

（1）受托人对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力争实现信托财产的安全性和效益性。

（2） 受托人应将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或其他受托财产建立单独的会计账户，分开管理，分别记账，确保信托财产的运作记录清晰、全面、准确。

（3） 委托人及受益人授权受托人可视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决定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延长信托期限，调整抵、质押担保措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向受益人予以披露。

（4）信托计划各期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互相独立。各期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承担该期信托项下受益人的预期收益等信托收益，以及该期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税、费。

（二）信托的终止及清算

1、信托设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不得变更、解除或终止信托。

2、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本合同终止：

（1）信托期限届满；

（2）受托人职责终止，未能按照有关规定产生新受托人；

（3）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各期信托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信托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 各期信托项下信托财产应承担的税、费（不含信托报酬）；

（2）各期信托项下受益人未分配的信托本金及剩余信托收益；

（3）如有剩余，则作为信托报酬由受托人收取。

4、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清算

（1） 各期信托终止时，受托人可以就各期信托项下的信托事务出具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

（2） 受托人在各期信托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归属于受益人的现金信托财产划至受益人银行账户。如信托财产需通过拍卖或者司法途径等方式处置获得的，则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分配应在上述程序完成后进行。

5、在各期信托终止至兑付期间，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在此期间信托财产产生的收益（含银行存款利息）用于支付信托财产清算管理费用，如有结余，归受托人享有。信托财产专户自信托财产分配后到销户期间的结余利息，归受托人享有。无法分配的信托财产由受益人自行取回，未被取回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代为保管。保管期间受托人不得运用该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财产承担。

6、各期信托期限届满，如信托财产不足以以现金方式分配受益人的本金和按预期年收益率计算的信托收益的，全体受益人特别授权受托人可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延长该期信托的信托期限，原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财产的时间相应后延。

除信托文件约定情形外，受托人亦有权视信托项目的运行情况部分或全部提前结束该期信托，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该事项。

（三）信息披露

（1） 受托人在每期信托成立后于每满一个信托季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出具信托季度管理报告，于每满一个信托年度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出具信托年度管理报告。

信托管理报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①信托概况；②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情况；③信托财产的收支、损益情况；④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说明（如有）；⑤信托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如信托期间发生可能对信托财产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受益人）报告。

（3）受托人应于各期信托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送达委托人（受益人）。

（四）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受托人如因违反本信托合同相关规定，致使信托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信托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随意变更。确属特殊情况需要修改的，需提交受益人大会审议通过。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与受托人如发生纠纷，且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均成就后生效：

1、委托人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信托资金足额划付至受托人账户；

2、自然人委托人已签字盖手印，机构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

1、政策法规风险：国家法律、法规的调整及司法机关对法律法规的不同解释，可能对信计划托交易造成影响，从而影响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继而产生风险。

2、标的股权价值波动风险：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部分用于向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但受托人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仅进行监督和建议，若标的公司经营不善，可能导致其股权价值降低，通过分红或减资的途径不能实现预期的股权投资收益。

3、抵、质押物贬值风险：信托存续期内，若信托计划项下抵、质押物因客观原因出现贬值，可能导致在需要受托人处置抵、质押物来收回成本时，抵、质押物变现金额无法覆盖信托项下总成本，而给信托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4、经营风险：由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导致财务状况恶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偿还借款本息，从而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5、信用风险：如交易对手和/或保证人丧失履约能力、拒不履行约定义务等原因，而给信托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6、管理风险：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因受托人的管理水平有限、获取信息不完备等因素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7、提前终止风险：若出现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受托人可提前结束信托计划，受托人将按信托计划的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受益人的信托收益，从而对受益人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8、本信托计划不排除其他政治、经济、法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可能。

（二）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受托方动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汇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同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含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1、《重庆信托·鑫盛13号集合资金信托合同》；

2、重庆信托营业执照和相关的受托管理资产的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8-075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8日，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石聚彬先生通知，其前期质押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8年11月7日，石聚彬先生将原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解除质押。前期股份质押详情请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暨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聚彬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5,289,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1%，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09,920,000股，占石聚彬先生个人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2%。

石聚彬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平仓、冻结、拍卖等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购回交易；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3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发布了《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财险”）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265,227,389股A股股份转让至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人寿”）持有的“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证券账户。

2018年11月8日，公司收到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安邦财险将所持本公司A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安邦人寿的过户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邦财险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安邦人寿持有本公司922,338,92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3%，持股数量及比例与本次股份转让前安邦财险、安邦人寿的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